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

发电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陈 武

等级 特急·明电 桂政办电〔2019〕71号 桂机发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进一步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进一步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2日

共 12 页

广西进一步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账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4号）文件精神、全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力度，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摸清底数，制定清偿计划，建立防范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全面及时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缓解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资金困难，激发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活力，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2019年3月底前，完成列入优先清理范围四大类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

欠款；中央或省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有条件清偿的地方“两款一金”、大型国有企业欠款、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 PPP 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等）的清欠工作。

（二）对已确认的多年拖欠款（暂时难以落实预算资金的地方政府欠款；已被叫停的不规范 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已形成一定工作量的欠款；确有困难的国有企业欠款），2019 年底前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清偿一半以上。对个别难度极大、确实不能在年底前完成清欠的账款要讲明详细原因，制定解决办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尽快“清零”。

三、工作重点及分工

（一）工作重点。进一步清理汇总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地方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根据合同规定应付未付账款）。各级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针对未清偿的账款逐项制定清偿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逐月进行调度，有序推进清欠工作，确保按时“清零”。

一是认真梳理拖欠成因，摸清底数。进一步对拖欠情况再逐项梳理，再细化摸排、查漏补缺；合理界定拖欠行为（以双方合同为主要依据），加强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协作完成的配

套项目拖欠行为排查，4月底前建立完善的清欠台账。

二是加大工程款清欠力度。交通、住房、学校、水利、办公楼等建设工程欠款是清欠工作的大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程款拖欠的行业特点，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清欠办法和保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尽快解决。

三是严防新增拖欠。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加强对政府投资类项目管理，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依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严禁拖欠工程款，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彻底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工程领域涉企保证金项目。

四是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清欠工作负总责，认真组织好第二阶段清欠工作。同时，对第一阶段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防止出现遗漏或“清了又欠”现象。

（二）工作分工。自治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督促指导

各地进一步开展清欠工作；加强与自治区工商联、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的对接沟通，了解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获得感。

自治区财政厅指导支持自治区有关部门开展清欠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资金调度，严格按约履行偿付义务；加快预算资金拨付进度，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督促指导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快财政资金审核进度，对拖欠不还的部门和下级地方政府，采取扣减其在国库存款或相应减少转移支付等措施推动清欠；对及时主动偿还欠款但短期内资金紧张的地方政府，通过库款调度等方式予以支持，各地区新增债券优先用于偿还拖欠账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通过发债或其他金融工具置换存量债务节省的利息支出也要全部用于清欠。

自治区国资委负责督促自治区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通过加大自身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等方式保障偿付资金来源，采取切实措施给予有困难的企业资金支持。各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对地方国有企业拖欠行为进行监督惩戒，督促国有企业将应付账款控制纳入内部绩效考核。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指导督促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清理各级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地方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国有控股企业）

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并按时报送有关情况。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要尽快组织相关建设项目摸底调查，全面摸清欠款情况。特别是必须优先清理的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中央或自治区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 PPP 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等。对已被叫停的不规范 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已形成一定工作量的欠款也要按时清偿。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从投资项目审批、财政预算审核、工程领域监管等方面把好关。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对出现严重拖欠工资的行为、恶意拖欠的企业，将其信息按行为性质分别纳入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统筹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要依法查处垄断和不公平竞争行为，切实维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和自治区财政厅要积极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向地方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依法合规解决拖欠问题；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综合运用各

种金融工具，解决好上下游“三角债”等突出问题，为推动清欠工作提供保障。

自治区审计厅要加大对清欠工作的审计力度，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各市和各有关部门加快整改落实。

具体拖欠部门和企业要承担清欠的主体责任，依法履行还款义务，积极筹措还款资金，严格执行还款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清欠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办发明电〔2018〕14号文件要求，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环渐进”原则，做到应统尽统，清欠事项做到“实事求是，一件不漏”、“一笔一台账，一项不缺”，严禁漏报、瞒报。

（二）全区各设区市负责清理汇总所辖县（市、区）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地方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审计部门进行跟踪审计、抽查审计，确保所有数据真实准确、全面一致；根据摸底情况，建立台账明细表，分门别类进行汇总并由主要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按时报送自治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三）自治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和各设区市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本次清欠的联络工作，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和总结工作。各设区市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对2019年清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将工作总结于2020年1月10日前报自治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全区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清欠实施方案，全面建立健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机制，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做好清欠工作。各市的实施方案要在本方案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自治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加强全区清欠工作的组织协调，自治区决定成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秦如培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费志荣 自治区副主席

磨长英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

成 员：黄植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莫 桦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陈 琨 自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叶俊茂 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
梁文华 自治区高级法院执行局局长
谢 彬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可猛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孙国友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宾正迎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韦力行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杜恒年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王代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潘志金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谢瑾瑜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杨绿峰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凯学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李早春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黄进辉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闭俊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罗 伟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朱国伟 南宁海关副关长

黄育玲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党委委员

覃刚 广西银保监局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清欠工作决策部署，研究部署全区清欠工作重大事宜，研究支持贫困地区、困难国有企业清欠难题。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听取清欠工作汇报，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每季度进行一次巡回督促指导活动，总结评估阶段性成果。

自治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做好清欠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陈可猛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组成，并从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资委等单位抽调一名业务骨干集中办公。办公室工作经费在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部门预算中支出，不足部分按程序办理财政预算追加。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督促全区各级各部门开展清欠工作，狠抓工作落实；负责收集拖欠账款问题、分门别类进行整理建档，并根据拖欠账款问题属性分解到有关部门和市处理、收集反馈处理情况；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编发清欠工作简报，总结工作成效、提出政策建议和意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

任务。

（二）建立举报平台。自治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受理、回复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投诉，收集清欠工作相关问题和情况，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对重大情况和问题，第一时间报告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和例会制度，及时关注各地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开展调研协调、进行督促指导；研究总结各地各有关部门清欠工作经验和困难，为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建立长效机制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受理欠款投诉。

（三）严肃督查问责。自治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清欠工作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检查，视情况进行不定期随机抽查，对存在拖欠账目底数不清、清欠工作推进不力等问题的市、县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予以通报，并对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应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全区清欠工作成果向社会公开，如发现市、县或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报送结果与实际严重不符将视为瞒报，经查实予以严肃问责。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对此项工作进行跟踪督查，根据问题导向，视情开展

实地专项督查。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级新闻媒体要多形式、多渠道，加大对全区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清欠工作的宣传力度。要大力宣传各级各部门开展清欠工作、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改善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区营造践诺守信的良好发展环境。加大对外宣传，进一步提高广西发展规划和招商引资政策知名度，吸引更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来广西投资兴业。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工商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广西银保监局。